

963-1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茲制定船舶載重綫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茲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江蘇雲南等省政府原設之農鑛廳。著各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改為實業廳。此令。

兼江蘇省政府農鑛廳廳長何玉書。兼雲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繆嘉銘。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實業廳廳長。繆嘉銘兼雲南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見庵呈請辭職。張見庵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厲生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寶泉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兼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劉復另有任用。劉復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王晝初為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溫萬慶為實業部商標局局長。成麟為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韓有剛為實業部江浙區漁

業管理局局長。凌道揚為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翁文灝為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所長。

此令。

任命劉先林爲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伍社超陳棲霞劉光業爲軍政部航空學校飛行教官。郭力三胡信李立德項惠民胡維嶽吳啟泰鄭重莊以臨袁保光張士傑葉永安爲軍政部航空學校學科教官。嚴壽康爲軍政部航空學校政治教官。王燦芝姚士宣爲軍政部航空學校編譯員。田哲人爲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副官。張承樞爲軍政部航空學校副官。孫康濂爲軍政部航空學校書記官。趙勳蔣忠陳芳福爲軍政部航空學校分隊長。毛仲義爲軍政部航空學校軍需。徐斌王世焯阮步蟾爲軍政部航空學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特派王應楡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賀國光爲訓練總監部訓練副監。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富占魁呈請辭職。富占魁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祖同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總務處副處長。此令。
陸軍第七師司令部參謀處處長嚴鈍摩呈請辭職。嚴鈍摩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五十一師司令部參謀處處長韓建焜另有任用。韓建焜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泰運爲陸軍第五十一師司令部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薌庭爲陸軍第七十九師司令部參謀長。王渭臨爲陸軍第七十九師司令部參謀處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